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3人，委托1人，缺席0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王天宇、行长李学清、总会计师毛珍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0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州银行, 下称“本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简称BANK OF ZHENGZHOU)
2.2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董事长
2.3 注册地址: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邮政编码: 450046
2.4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郑州日报》
年度报告披露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1-6700988 传真: 0371-6700988
电子信箱: zhbhg@zqb.cn
2.5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年11月16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1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豫工商企41000010005255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B10364241010001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紫金山大道660号律师大厦19层
2.6 本报告以中英文编制, 在对中英文解释上发生歧义时, 以中文表述为准。

§3.0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50,749
净利润	190,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923
营业利润	247,487
投资收益	2,3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32

注: 1. 利润总额为税前利润总额,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营业外收支净额3,262万元, 其中: 营业外收入3,841万元, 营业外支出579万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3.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25,463	330,373	222,964
营业利润	190,185	146,030	94,841
利润总额	250,749	192,280	124,944
净利润	143,932	103,301	70,893
总资产	13,979,728	9,066,266	6,468,805
年末股东权益	953,647	767,135	621,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37	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	2.43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4	28.05	31.28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22.21	21.04	2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3	20.63	30.71

3.3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项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13,979,728	9,066,266	6,468,805
总负债	10,209,680	7,465,447	5,497,643
其中: 对公存款	7,327,165	5,373,256	4,013,406
对私存款	2,952,515	2,092,191	1,484,237
同业拆入	200,000	20,000	-
总资产	14,933,428	10,373,401	7,089,933
总负债	6,294,375	4,016,102	3,740,705
总贷款	5,839,902	4,278,612	3,317,303
其中: 贴现	435,992	737,490	423,402

注: 1. 存款总额包括对公存款及储蓄存款, 对公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汇出及应解存款、存入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待结算款项; 储蓄存款包括活期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定期储蓄存款。2. 贷款总额包括一般贷款、贴现、垫款。

3.4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项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28	12.79	15.23
资本充足率	≥8%	12.08	15.26	18.04
不良贷款拨备	≥75%	0.53	0.47	0.44
资产拨备比例	≥75%	61.74	67.97	68.13
资产拨备比例	≥25%	43.5	36.47	36.97
拆入资金比例	≤4%	1.96	2.27	-
拆出资金比例	≤8%	0.87	-	-
拨备覆盖率	≥80%	98.87	99.14	100.1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53	4.04	4.6
关联交易集中度	≤50%	33.04	43.24	40.66

注: 1. 存贷比的计算包含贴现; 不良贷款率的计算包括垫款。

3.5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实收资本	394,193	-	-	394,193
资本公积	11,461	1,387	5,061	7,787
盈余公积	46,559	59,009	-	65,578
一般风险准备	103,320	19,018	-	162,320
未分配利润	211,602	190,185	78,019	323,768,769
股东权益合计	767,135	269,591	83,080	953,646,647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1. 资本公积本年增加数1,387万元, 其中: 清算利得

5.1.2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薪(元)	持股量(股)
范大超	外部监事	男	49	2012-2015-2	郑州市银行董事长	0	0
张云波	外部监事	男	69	2012-2015-2	上海市银行业协会会长	0	0
刘煜辉	外部监事	男	43	2012-2015-2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经济研究所主任	0	0
朱东辉	股东监事	男	58	2012-2015-2	河南省正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0	0
孟 君	股东监事	女	42	2012-2015-2	河南正业置业公司 副总裁	0	0
段 群	监事	女	47	2012-2015-2	郑州银行郑州分行 副行长	0	0
张春园	职工监事	女	45	2012-2015-2	郑州银行行政 一路支行 行长	0	0

5.1.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职起止日期	分管工作	领薪(元)	持股量(股)	
申学清	行 长	男	48	24	2011.12	主持经营管理全面工作、行政及综合管理	0	0
夏 华	副行长	男	46	23	2011.12	分管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法律事务部	0	0
乔均安	副行长	男	59	38	2005.1	分管个人金融业务部	0	0
赵丽娟	副行长	女	51	31	2008.5	分管会计结算部、行政管理部	0	0
白敏铸	副行长	男	46	29	2008.5	分管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部	0	0

5.1.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职起止日期	分管工作	领薪(元)	持股量(股)	
赵麦城	纪委书记	男	44	22	2008.6	分管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内部审计、风险管理	0	0
郭志彬	行长助理	男	45	15	2011.1	分管公司业务部、交易金融部	0	0
张文建	行长助理	男	48	28	2011.1	分管运营管理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部	0	0
毛月珍	总会计师	女	36	4	2011.3	兼任郑州银行郑州分行副行长	0	0
陈春明	人力资源部经理	男	41	18	2013.1	兼任人力资源部室主任	0	0
张明立	法律事务部经理	男	42	18	2013.1	兼任法律事务部室主任	0	0
王艳丽	风险管理部副经理	女	43	22	2013.1	兼任法律事务部室主任	0	0

5.1.5 年度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经营目标考核, 确定其薪酬标准。
本公司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共领取薪酬90万元;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为2604万元; 职工工资年度薪酬总额为63万元。
5.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2.1 2013年6月, 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李东铎先生辞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5.2.2 2013年6月8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立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其任职期限为2013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8日。
5.2.3 2013年6月8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立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其任职期限为2013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8日。
5.2.4 2013年6月8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艳丽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的议案》。
5.3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在岗员工2631人, 内退人员300人。其中新招聘大学生355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占4.9%, 本科学历占69.14%, 大专学历占22.39%, 大专以下学历占3.57%。
5.4 公司治理情况
5.4.1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3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4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5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6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7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8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9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0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一个贷及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通过实施差异化区域管理政策, 实现个贷业务快速发展, 通过开展营销竞赛活动, 增强分支机构营销个贷风险的积极性。推出多种产品结构, 有效使用信贷资金, 管控本公司风险。本年度个人贷款余额151.76亿元, 较年初101.87亿元净增49.89亿元, 增幅49.9%。
5.4.2 小微金融及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成功发行50亿元小微企业金融债并在年内完成投放。零售专营支行扩大至10家, 小微分中心增至9家, 开发了小微金融售后服务系统, 推出了联保贷、流量贷等新产品, 小微业务管理手段、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小微贷款余额305亿元, 较上年多增32亿元, 圆满完成“两个高于”监管目标。《郑州银行中国银监会“2012年度小微金融服务表现突出的银行”》, 是河南唯一一家入选的银行。
5.4.3 金融科技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大幅增加科技投入, 新开发上线大中型项目43个, 科技对业务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建成异地灾备系统和新增灾备中心、监控系统, 强化运维、测试和外包工作的管理, 科技系统更加安全、稳定、高效。科技管理能力、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5.4.4 成本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 加强公司成本核算与管理, 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最大限度地提高资产产出比。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收入比为24%。
5.4.5 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凝聚员工思想, 规范业务操作, 推进优质服务, 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齐心协力推动本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将本公司企业文化理念落实到员工的日常行为中, 运用于本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积极打造企业文化长效机制, 使本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能真正渗透到员工实际工作, 成为本公司广大员工的行为准则、价值导向和追求的目标。

5.4.6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7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8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9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0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1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3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4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5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6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7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8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19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0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1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3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4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5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6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7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8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29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30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31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5.4.3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合理, 人员素质提高, 管理决策有力、职责边界清楚、制度趋与完善, 行为更加规范的发展轨道。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80,122	18,435,84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96,052	2,084,506	-
拆出资金	886,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0,374	6,704,5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67,355	2,181,318	-
应收利息	711,940	416,31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535,982	49,153,25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800	2,906,07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30,401	7,097,535	-
应收款项投资	22,411,503	13,173,303	-
长期股权投资	127,561	91,500	-
固定资产	926,601	738,527	-
无形资产	54,846	43,6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22	166,597	-
其他资产	676,685	541,097	-
资产总计	149,334,284	103,734,013	-
负债		股东权益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0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12,739	7,927,810	-
拆入资金	2,000,000	2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96,141	11,328,308	-
吸收存款	12,060,803	74,654,469	-
应付职工薪酬	213,779	191,215	-
应交税费	302,663	138,359	-
应付利息	1,239,628	607,953	-
预计负债	5,000	10,652	-
应付债券	5,690,000	690,000	-
其他负债	372,055	313,898	-
负债合计	39,797,818	96,062,664	-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3,941,932	3,941,932	-
资本公积	77,872	114,605	-
盈余公积	655,777	465,592	-
一般风险准备	1,623,200	1,033,200	-
未分配利润	3,237,685	2,116,020	-
股东权益合计	9,536,466	7,671,349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334,284	103,734,013	-

利润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25,463	330,373	222,964
利息收入	6,921,020	4,774,342	-
利息支出	(2,818,824)	(1,584,452)	-
利息净收入	4,102,196	3,189,890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8,047	75,572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828)	(13,29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入	162,219	62,275	-
投资收益	2,357	27,51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885)	13,319	-
其他业务收入	9,747	10,729	-
营业收支合计	4,254,634	3,303,732	-
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541)	(164,849)	-
业务及管理费	(1,146,180)	(926,815)	-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	(328,100)	-
其他业务支出	(4)	(4)	-
营业支出合计	(1,779,764)		